《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技术规范》（送审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近年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鼓励广泛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支持各地利用自身资源优势培育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鼓励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等区域联合打造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促进区域间全民健身协同发展；要构建多层次多样化的赛事活动体系，加强赛事安全管理，落实赛事举办方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赛事安全监管责任。国家体育总局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明确指出按照“谁审批（备案）、谁负责”“谁主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要求，全面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进一步提升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水平，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

《广东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指出，“十四五”时期，我省要严格落实全民健身和健康中国国家战略，提高人民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十三五”期间，我省平均每年举办县级以上体育赛事活动5000多项次，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超4500万人；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数量激增，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群众体育龙狮比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等，极大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业余文化生活。

1. 制定背景

近年来，由于办赛机构资质良莠不齐、赛事活动安全技术标准不统一和监管不到位导致产生了各类安全隐患。广东省体育局持续关注体育赛事活动在经历爆发式增长后所暴露出的问题，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有必要建立健全赛事活动安全工作机制，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为此，广东省体育局提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制定工作，旨在通过标准化手段，总结赛事活动共性，明确安全风险和关键节点的技术要求，把赛事标准化作为提升体育赛事服务能力和推动赛事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的重要手段之一。研制《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的目的和意义具体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有助于落实相关政策要求，为办赛提供技术支撑

紧密结合各级政策要求，通过开展技术标准研制，细化赛事活动工作流程和工作文件，给出赛事活动申办和备案、赛事活动组织、赛事活动服务、赛事活动监管等方面政策要求的实现路径，配套详细的附录文件指导办赛机构安全有序开展工作，落实赛事活动安全主体责任。

1. 有助于降低赛事风险，推广全民健身赛事活动

通过开展广东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化工作，对赛事活动举办中易发生危及公共安全和参赛者人身安全的各类风险和突发事件制定包括医疗、救援、消防等在内的安全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预案，建立完善赛事活动“熔断”机制，规范全民健身赛事安全健康有序发展，有利于加强基层体育组织建设，大力推广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举办，推进全民健身融合发展，营造全民健身社会氛围，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品牌。

1. 有助于加强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

标准发布后，可依托标准中赛事筹备、安全保障、应急处置、赛后总结和监管等具体技术要点，开展标准实施监督、赛事办赛主体服务认证、赛事监管平台建设与应用等标准化工作，有利于创新工作模式，提升工作效能，加强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监管，保障广东省体育局的各项工作规范、有序、高效、安全地运行。

1. 有助于广东省全民健身赛事标准体系建设

通过制定赛事活动安全规范标准，有利于形成广东省全民健身赛事标准体系。科学系统、有机整体的标准体系，有利于全民健身赛事在赛事运行、人才培养、行业发展等方面协同发展，引导行业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1. 起草过程

2022年10月，广东省体育局组织开展了《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技术规范》标准研制工作，由广东省体育局、广东省社会体育和训练竞赛中心、北京华安联合认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广东省体育科学研究所、广州体育学院共同组建标准起草组。集中技术人员开始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技术规范》相关技术资料、政策文件进行梳理。

2022年12月，起草组召开线上工作组讨论会，就标准的制定原则、标准框架、主要内容和具体的工作承担问题进行了讨论。会后起草组积极开展调查、收集资料工作。起草组广泛调查和研究全民健身体育赛事安全相关法律法规，检索相关文献，查阅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通过对现有资料和成果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归纳，在咨询专家的基础上，于2023年1月形成了标准草案。

2023年3月16日，广东省体育局组织起草单位线下讨论会。会议就标准研制方向、整体框架、内容分工进行了讨论。会后，起草组对粤港澳大湾区毽球公开赛、2023年全国皮划艇静水青年锦标赛等广东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进行现场调研。一方面与赛事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相关协会、现场第三方赛事安全评估单位相关工作人员访谈，了解赛事的安保数量、医疗救护措施、保险、应急预案、安全风险评估内容等赛事安全等相关信息，另一方面对参赛选手、观众就报名参赛、赛事中曾遇到的突发安全事件及处理情况等进行问卷调研，了解不同人员涉及的安全风险内容。

2023年5月，起草组向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申报立项，但未获批复。起草组对全民健身赛事安全类相关政策文件、标准进行梳理，并对标准内容进行多次修改，进一步完善标准后继续申报地方标准立项。

2023年8月，起草组工作人员在参与相关安全检查工作中对广州、增城、江门等地赛事安全进行了调研。其中，调研了江门体育中心，就赛事申报、安保方案、观赛保障方案、赛事“熔断”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应急救援预案、医疗保障方案、赛事承办协议、人员恐慌、反恐应急预案、场馆场所周边临时搭建物检查、通道容载率、动线安全情况、供应商安全资质等赛事安全文件资料进行了研究。

2023年9月15日，广东省体育局组织起草单位线下讨论会，明确标准定位。本标准将为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办赛全流程的安全管理提供技术支撑。修改标准结构，按照赛前、赛中、赛后安全办赛流程进行，梳理各环节及要点，便于赛事组织者使用；完善相关文件引用，根据标准技术内容引用文件的实际情况，在规范性引用文件适当增加总局发布的相关国标、行标、政策等文件，如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四项行标，另一方面，在参考文献中增加《全民健身条例》《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目录》和广东省已发布的14项相关赛事政策文件，指导赛事组织者安全办赛，同时为体育行政部门开展赛事安全监管提供技术依据。

2023年10月，广东省体育局组织内部研讨，对体育赛事活动审批、主办方职责、与属地建立多部门联动工作机制提出了修改意见。会后，起草组针对上述意见进行了标准文本相应修改。

2024年5月20—2024年6月20日，通过广东省体育局官网、微信公众号（体育标准资讯与服务）等多平台、渠道公开征求意见，共收集到13条意见。

2024年6月-7月，起草组内部对已征集到的13条意见逐条讨论，经查阅相关标准、内部质询与讨论，其中采纳意见10条，部分采纳意见3条，不采纳意见0条，进一步修改完善标准内容，并形成标准送审稿。

2024年8月19日，广东省体育局在广州组织召开《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技术规范》预审会，专家组听取了标准起草单位相关负责同志的汇报，建议丰富赛事活动总结信息，增加线上运动会的安全要求以及增加保障人员信息安全的措施等修改意见，会后，起草组针对上述意见进行了标准文本相应修改。

**二、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编制原则

为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广东省体育局相继出台14份政策文件，加强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建立体育赛事活动风险评估办法、制定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等，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彻底整治隐患排查，《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技术规范》的制定工作遵循“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规范性”的原则，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编写。

1. 编制依据
2. 参考的现行赛事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
3. 国家标准GB/T 42372—2023《大众滑雪赛事活动规范》，主要适用于群众性高山滑雪赛事活动的开展及管理；
4. 在研国家标准《冰上运动赛事活动要求及评估规范》《雪上运动赛事活动要求及评估规范》，适用于专业冰上、雪上赛事活动的要求和评估程序；
5. 体育行业标准《群众性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工作技术导则》，适用于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评估，规定了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的评估流程、评估策划、评估实施和评估总结，聚焦赛事活动安全风险评估内容。
6. 体育行业标准《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适用于引导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运营服务，规定了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的基本要求、服务要求、管理要求和服务评价与改进。
7. 国家标准《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规范》，适用于体育赛事活动的策划、组织和运行的管理，规定了体育赛事活动的成文信息、赛前筹备、赛中运行、赛后管理、实施与改进全过程管理的要求。
8. 本标准主要引用GB/T 33170.4《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4部分：临建设施指南》、GB 50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两项标准，主要对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举办中搭建临建设施、增加临时座位等提出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9. 目前与本标准相关的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10. 《全民健身计划（2021—2025年）》
11. 《关于构建更高水平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的意见》
12. 《体育总局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
14.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
15. 《广东省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21—2025年）》
16. 《广东省“十四五”体育发展规划》
17. 《广东省“十四五”时期全民健身场地设施补短板五年行动方案》
18. 《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
19. 《广东省体育领域安全生产重大事故安全隐患清单》
20. 《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范》
21. 《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
22. 《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风险评估办法》
23. 《广东省体育局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24. 《广东省体育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建立体育赛事活动联动督查机制的通知》
25. 《关于印发省级体育赛事活动服务指导目录（模板）的通知》
26. 《关于建立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组织服务专家库的通知》
27. 《关于加强省级体育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通知》
28. 《关于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 促进体育赛事活动规范开展的通知》
29. 《广东省体育局兴奋剂违规责任追究办法》
30. 《关于进一步加强职业足球联赛广东赛区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
31. 《关于严肃查处假球、赌球、黑哨、操纵比赛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32. 《关于加快推动广东足球高质量发展的意见》
33. 《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

上述文件都对体育赛事活动提出了相关要求。本标准紧密结合了各级政策要求，通过细化体育赛事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各环节安全技术要素，配套详细的附录文件示例，为标准使用者落实政策提供了实现路径和技术支撑，对管理，规范赛事活动举办、完善安全监管手段具有重要意义，有助于加强广东省举办的各级各类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管理工作，实现体育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内容

1. 标准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赛事筹备、安全保障、应急处置、赛事活动总结、赛事活动监管的相关安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开展的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其他赛事可参照执行。

1. 标准内容
2. 赛事筹备
3. 赛事审批

参考《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二条内容，明确了不同体育赛事活动类型审批要求。

1. 申报和备案

赛事活动运营方应根据赛事项目类别，按照《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要求，向体育行政部门申请或备案。参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加强赛前、赛中、赛后全链条监管，全面堵塞安全漏洞，赛事活动运营方在赛前提交申请书、赛事活动运营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分工的书面协议、赛事竞赛规程、赛事活动组织方案、赛事活动安保工作方案、赛事活动应急处置预案、赛事活动应急演练方案、赛事活动风险评估报告、医疗保障及救护方案等工作方案，加强赛前研判；若举办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除需提交上述文件材料外，还需提交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申请书、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或资质证明材料、场地、器材和设施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说明性材料；举办健身气功活动除应具备上述文件外，还应提供组织者合法的身份证明、活动场地管理者同意使用的证明。根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若赛事活动参赛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应向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参赛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应向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安全许可申请；承办方应在活动举办日的20个工作日前提出安全许可申请，并提交相关材料。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申请材料或取消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的，承办方应当在赛事活动开始前向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地方体育行政部门申请办理变更或取消手续。

1. 赛事活动命名

赛事活动命名应符合《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审批事项管理办法》第四章命名要求。

1. 职责分工

主办方、承办方、协办方等赛事活动运营方应参照《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七条、《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管理细则》，《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依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赛事活动的监管和服务保障工作。

* + - * 1. 主办方

主办方作为赛事所有者享有所有与赛事相关收益与相应权利，应负责对赛事活动的全面组织，提出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发布赛事文件，向参赛各方告知“熔断”机制启动条件、程序、处置措施、法律后果等内容，任命技术代表、纠纷解决委员会成员、总裁判长及委派主要裁判；与承办方共同建立组委会等组织机制。

* + - * 1. 承办方

主办方直接承担赛事活动筹备和组织工作的，应履行承办方责任。承办方应在赛前制定工作方案，做好赛事活动各项保障工作，对赛事活动的安全隐患进行排查，通过自我评估或委托专业机构等方式，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 + - * 1. 协办方

协办方应提供符合质量和安全的产品、设施或志愿者等服务。

* + - * 1. 组织机构

根据TY/T 1105—2023《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第5.2.2.2.5条“安全工作组宜与赛事活动属地体育、公安、消防、应急、交通运输、卫生健康、通信管理、自然资源、文化旅游、市场监管、气象、环境、银保监等部门建立联动机制，明确对接人”，组织机构应根据赛事活动级别、规模，与赛事活动属地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保障赛事安全。主办方和承办方应建立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和部门，明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各部门工作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办公室、赛风赛纪及反兴奋剂部门、竞赛和场地综合保障部门、安全保卫部门、医务与食品安全保障部门、宣传部门、市场开发部门、后勤保障部门等。

* + - * 1. 党组织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办法》第四章第二十一条要求，“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开展党建活动，发挥党建工作对体育赛事活动的政治引领作用。”同时对具备条件的大型或重要赛事活动的组委会应当建立党组织，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体育精神，积极营造健康向上、和谐文明的赛场文化氛围和舆论宣传氛围。

1. 安全保障
2. 人员

本节给出了体育赛事活动必备的人员类别，包括：竞赛管理人员、裁判员、仲裁、医护人员、安保人员、志愿者等工作人员，并配备明显的、有辨识度的标志，如：着装、证件、臂章等。同时针对各类人员提出了应具备的基本要求。竞赛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关赛事管理经验，熟悉赛事规程，具备统筹、协调能力；裁判员应具有相应项目裁判等级，按需配备和培训；仲裁员应熟悉项目规则，具备赛事裁判经验；医护人员应具有相应资质，按需配备并提供相应专业技能培训；安保人员应进行资格审查，按需配备并参加安全保卫相关专业知识培训；志愿者宜按需配备并分配到合适的岗位。赛事活动运营方应在赛前组织安保人员、志愿者等工作人员统一参与赛事活动相关安全培训。赛事活动运营方宜优先选取具有相关赛事活动服务经验和运动经历的人员。

1. 场地、器材和设施
	* + - 1. 赛场选址

赛事活动运营方应根据赛事活动规模和赛事活动需要，选择符合相关标准、全国单项体育协会相关技术文件要求以及安全要求的比赛场地、场所。参照GB/T 33170.3-2016 《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3部分：场地布局和安全导向标识》对场地选择的环境条件要求作出说明。

* + - * 1. 场地区域设置

本节给出了划分区域的要点。应在赛事活动周界设置金属栅栏或其他隔离设施。在赛事活动前应根据场馆地形结构、周边环境和参赛规模合理安排仪式区、比赛区、表演区、观众区、媒体区、停车区等相关区域，场地布局及安全标识应符合GB/T 33170.3的规定。区域位置的设置宜考虑活动流程的顺畅和特定人群的安全需求。区域大小的设置宜考虑本区域特定人群的规模和空间需求。应根据活动需求在区域间设置区隔线（贴）、警戒带、礼宾线、硬质隔离、通道等隔离措施。

* + - * 1. 场地点位设置

救护点、补给点等各类点位设置是保障赛事活动安全的重要环节之一。本节给出了相关点位数量和位置设置的要求。救护点数量的设置应充分考虑体育项目的运动风险、参加人员的年龄和身体特点、活动人员和场地规模。位置的设置考虑方便现场施救、易于撤离就医。卫生间应设置明显指示标志，确保及时开放、清理。消防车应按照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需求和公安部门的要求设置。应根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需求设置充足的补给点，安排相应志愿者引导参赛人员有序补充水分和能量。户外赛事还应设置通讯设备、收容车等。

* + - * 1. 场地流线设置

合理的流线设置是维护赛事活动良好秩序的重要保障。本节给出了设计流线时，应考虑的安全因素，如：预留安全通道，设置硬质隔离、指示标识等安全设施，应尽量避免人车流线交叉造成安全隐患。安全疏散路线应便捷、通畅，疏散通道不能有影响疏散的突出物、障碍物，同时安全疏散的宽度、距离以及台阶的设计应适当考虑到少年儿童、老人等的特点，在疏散时提高行走的安全性，防止踩踏发生。

* + - * 1. 设施与器材

为保障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配置符合相关标准和要求的场地、器材和设施，宜包括但不限于：通讯系统及警报系统，照明系统，消防系统，应急辅助设施和设备，应急转运车辆及工具，应急医疗救护设备和药品，电子电视屏及广播系统，防暴、反恐装备等。并对应急装备和器材建立台账，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维修等工作。

1. 信息技术

赛事活动运营方赛前、赛中、赛后应通过信息平台、公示公告、参赛指引等渠道发布参赛人员应遵守的活动规程和处罚管理办法的责任声明。应提供满足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所需的通信网络。应建立并实施信息安全管理制度，确保信息安全。

参考 GB/T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规范 6.10，宜根据全民健身赛事活动的级别和规模配备支持体育赛事活动筹备、计时记分、仲裁录像、裁判辅助、成绩处理、赛时指挥等方面的信息系统。赛前应编制赛事活动通讯录并及时更新。

参考 TY/T 1006-2023 5.5.7，宜配备多种渠道的信息化管理系统，具有全民健身赛事活动报名、成绩查询、信息触达、媒体报道、交流互动、赛事服务等功能。系统应用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网站、应用程序（APP）、小程序、公众号、服务号。

参考 TY/T 1106-2023 6.3，宜建立、实施和保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信息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信息管理和规范，规定宜妥善保管的信息内容及保管期限、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信息档案，包括裁判员、参赛者、教练员、工作人员、医疗人员、新闻媒体人员等人员信息、建立全民健身赛事活动信息发布管理制度，包括裁判员、参赛者信息发布、赛事信息发布、成绩发布等；

1. 保险

《体育法》第十九条规定“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和参与者协商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高危险性体育赛事活动组织者应当投保体育意外伤害保险。”本节提出体育赛事活动应根据赛事主办方、赛事规模、赛事风险类型，购买不同类别保险。此外，对参赛者建议签署自愿参赛责任书。对身体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主办方或承办方应要求其提供符合体育赛事活动要求的身体状况证明。

1. 宣传与舆情

赛事活动运营方应加强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建立舆情预警、监测、研判、应对机制。宜制定赛事宣传工作方案，在赛事活动前通过政府网站和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公布竞赛规程，公开赛事活动的名称、时间、地点、主办方、承办方 、参赛条件及奖惩办法等基本信息，开展赛事宣传。若赛事活动因自然灾害、政府行为、社会异常事件等因素确需变更时间、地点、内容、规模或取消的，主办方应当在获得相关信息后及时公告。赛事活动运营方赛前、赛中、赛后应通过信息平台、公示公告、参赛指引等渠道发布参赛人员应遵守的活动规程和处罚管理办法的责任声明。

1. 资金

赛事活动运营方应根据赛事活动规模，制定资金计划和预算，涉及财政资金及体育部门主办的赛事，提交体育行政部门审批。落实保障体育赛事正常举办所需的资金，确保专款专用。体育赛事资金包含财政资金的，使用应符合相应财政资金管理及审计要求。对参赛人员收取费用，应明确赛事活动收费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1. 反兴奋剂

根据赛事活动需要，应对运动员进行反兴奋剂宣传和教育；对运动员在赛事活动中违规使用兴奋剂的，由有关赛事活动运营方、体育社会组织、运动员管理单位，作出取消参赛资格、取消比赛成绩或者禁赛等处理。

1. 医疗

根据赛事活动规模，结合医疗卫生部门的意见，配备相应数量的医护人员、救护车，应急医疗救护设备和药品，制定医疗保障及救护方案。大型或重要赛事活动宜配备1辆备用救护车在比赛场地周边待命，选择具有资质且距离较近的医院作为赛事活动指定医院。

1. 食宿

根据赛事活动需要，如需定点采购食材，应留样备查，防范食源性兴奋剂风险；对于采购、赞助的各类食品、饮品等其他物品，应查验无误后再进行签收，并确保储存、运输条件符合食品安全工作相关规定；宜根据赛事活动日程安排、接待对象的需求选择舒适的住宿服务，宜提供酒店位置、房型、酒店设施、酒店交通、费用标准等信息。

1. 交通

参考 GB/T XXXX—2024 《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规范》 6.9，根据赛事活动需要，如需提供交通服务，应制定交通服务的实施方案，结合交通服务需求和范围，提供交通服务信息。赛会提供的车辆、载运方式、行驶路线、上下客点位等应符合安全运输的要求。

1. 其他

参考TY/Y 1006 5.7.4，宜根据赛事活动需要，提供必要的语言翻译服务。参考国家标准《体育赛事活动管理规范》 6.10-6.15，如邀请媒体宣传报道，应制定媒体报道服务及管理的实施方案；如需提供体育展示，应制定体育展示的实施方案；如组织仪式活动，应制定仪式（启动仪式、结束仪式和颁奖仪式等）的实施方案；宜主动办理商标、专利、著作权等知识产权手续，保护赛事活动相关权益；如涉及市场开发，应制定市场开发的实施方案。

1. 应急处置
2. 制定应急预案

赛事活动运营方应根据赛事项目类别，针对赛事活动期间可能出现的安全风险类型，按危害程度和应急处置能力进行分级，并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并进行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

1. 应急程序

赛事活动期间，赛事活动运营方应密切关注气象、水利、地震、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卫生健康、应急管理部门等发出的预警信息及有关灾害、事故信息。当识别到上述安全风险或可能与赛事活动举办相关联的突发事故之一的，按照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

1. “熔断”机制

参照《关于建立健全体育赛事活动“熔断”机制的通知》，赛事活动运营方应根据赛事活动项目类别，应考虑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其他可能导致不再具备办赛条件的情形时，制定相应“熔断”机制。如发生突发事件或识别出潜在风险时，应立即启动应急机制，现场进行应急处理并启动应急预案，当事态不可控时，启动“熔断”机制及时中止赛事并做相应处理。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的意见》《广东省体育局大型体育赛事活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试行）》《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风险评估办法》的相关要求，发生突发事件，应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及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妥善做好善后工作事项及时消除突发事件对赛事造成的直接、潜在影响。

1. 事故调查报告

应组织有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对突发事件及其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在认定责任的前提下，因突发事件给当事人造成的已经证实的损失，应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给予合理补偿，并安排专人完成后期现场清理、救助物资的管理与监督、协助应急人员和受灾人员保险理赔等善后工作事项。事故发生后，应急工作组负责向有关部门通报或对媒体发布事故信息，事故信息发布应遵守“不瞒报，不虚报，不做无依据推断”的原则。同时积极做好宣传、说明工作，及时消除突发事件对赛事造成的直接、潜在影响。

1. 赛事活动总结

赛事活动过程中，应注意收集适当的数据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赛事介绍、赛事活动筹备、赛事活动过程、赛事效果和影响、问题和不足、总结与展望、图片和视频资料、数据统计等信息，用于赛后工作总结和分析。参考《关于进一步加强广东省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监管服务工作的通知》，承办方应在赛事活动完成后15个工作日内形成赛事活动总结报告报主办方备案。赛后应对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持续改进，加强对人员资质、场地设施配置、赛风赛纪总结、安全风险等相关信息的收集，全方位梳理排查各领域、各环节风险点，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发现问题，及时研究解决，积极妥善应对，不断提高赛事活动运行管理水平。

1. 配合赛事活动监管

建立健全赛事活动监管工作机制，对赛事活动场地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检查赛事活动组织方案、安全应急预案等材料；建立赛事活动报告制度，充分发挥“互联网+监管”功能，收集赛事活动的信息；对赛事活动举办前或举办中发现涉嫌不符合赛事活动条件、标准、规则等情形的，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或收到有关单位、个人提出相关建议、投诉、举报的，应当及时予以处理，提出整改建议；积极配合体育行政部门和反兴奋剂机构开展宣传教育以及检查检测等工作，采取措施防范兴奋剂风险隐患，在管理权限内对兴奋剂违规问题作出处理。

**三、预期的社会、经济效益**

通过本文件的制定，可以引导、规范和细化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举办的赛事活动工作流程和工作文件，给出体育赛事活动申办和备案、体育赛事活动组织、体育赛事活动服务、体育赛事活动监管等方面政策要求的实现路径，为办赛机构提供安全技术支撑，同时为业务主管单位提供监管抓手，促进赛事产业蓬勃发展。

**四、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技术内容的对比情况**

无。

**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的起草情况及是否合规引用或者采用国际国外标准**

本文件未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

**六、与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近年来，随着全民健身上升为国家战略，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数量激增，极大丰富了广大人民群众的文化体育生活。但相比于竞技体育赛事，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存在监管难度大、涉及面广、项目种类级别多、参与人群结构复杂、赛事风险点差异大、外部影响因素复杂等特点，为加强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管理，提升安全监管水平，推动群众体育赛事活动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国家体育总局群众体育司近日发布《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办赛指南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参赛指引 编制内容与评估指引》和《群众体育赛事活动运营服务规范》四项行业标准。其中《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技术导则》规定群众体育赛事活动安全评估的流程、策划、实施和总结，适用于各级各类群众体育赛事活动的安全评估。在此标准基础上，结合广东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开展情况、现状及相关政策，对赛事活动的安全技术内容做出规范，文件资料及其要素，并给出相关资料性附录，进一步指导安全办赛；对赛事活动安全风险类型如人员风险、场地设施设备风险、自然灾害风险、事故灾难风险、公共卫生事件风险、社会安全事件风险进行梳理，可按照突发事件处置流程图，开展相应应急处置工作；并加强对赛事活动监管，保证赛事活动公平公正安全开展。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没有出现重大意见分歧。

**八、涉及专利的相关说明**

无。

**九、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组织措施、技术措施、过渡期和实施日期的建议等措施建议**

本标准发布后将作为我省全民健身赛事活动安全技术办赛重要技术依据。一方面，通过会议的方式对标准进行宣贯。加强相关单位对本标准的认识和了解。计划标准发布当年召开宣贯会议，邀请我省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标准主要起草人对我省各地方市县体育行政主管部门、场馆运营单位和赛事主办方等进行宣贯培训，后续每年召开一次标准宣贯培训会议，加强标准宣贯。引导办赛主体理解并实施标准，保障赛事活动的安全和规范化运营。

另一方面，开展赛前筹备、赛中保障和赛后处置等单个阶段、阶段组合或全阶段覆盖的赛事安全检查、赛事安全评定等工作。采用安全评估、赛事体验、方案审查、运行记录抽查、满意度测评等方式，对赛事筹备、安全保障、重大事故隐患清单、应急预案、应急处置流程等进行检查。评定结果可为主管部门分业施策与分类指导、行业引导、市场服务等相关活动提供采信依据。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情况**

暂无。

 编制起草组

 2024年9月